

中山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中山大学研究生奖助规定》（中大研院[2022]35号），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规范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发挥奖助学金的激励作用和导向作用，调动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引导研究生在思想政治、业务学习、科研与生产实践、社会工作与活动等方面的全面发展，做到程序规范，过程公开，结果公正。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评定各类研究生奖助金、奖学金、捐赠奖、助学金等。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研究生奖助按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为：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进展或者成果；
- （五）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前一学年度已达到学校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习要求，并考核合格；

(六) 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助理或科研助手工作任务，并考核合格。

第六条 研究生参评奖助学金的上一学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参评学年当年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一) 在申请资料中弄虚作假者；

(二)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纪律处分者；

(三) 考试作弊或有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

(四) 在科研工作中，违反工作程序，导致严重后果者；

(五) 科研助手工作考核不合格者；

(六) 有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七) 导师及学院根据相关规定认定的不予资助的其他情形。

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研究生如因以上情形无参评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资格，按照《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下一参评学年如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该生可申请参加奖助学金动态评审。

第三章 评审原则与评选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原则为：

(一) 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由中山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根据学校每年下达的指标由学院根据各专业招生规模，考虑专业平衡，招生方式等进行统筹分配。

(二) 研究生奖助学金各等级标准及构成见附件1，包括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学业助学金、研究生导师（学院）配套投入。

(三) 研究生奖助学金实行一年一评制。

(四) 研究生用于申报奖、助学金的各项成果，一般在不同学年度评奖时不可重复使用，国家奖学金等按照具体要求执行。

(五) 符合条件的参评者须在学院公布的申请截止日期前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表及各类学术科研、获奖成果证明材料。

(六) 奖助学金评审所参考的学业课程成绩按申请截止日期前系统提交的所有必修课课程成绩的加权平均分计。

(七) 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要求：

1. 参评者所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如第一作者是导师，第二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第三作者等同于第二作者，依此类推。参评者所提交的代表性学术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山大学。

2. 代表性学术成果的认定要求：代表性成果以正式刊出为准，录用通知仅作参考。

3. 提交申请表格的同时，必须提交代表性学术成果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标准：

一等奖助学金或校长奖学金：学业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二等奖助学金或一等助研金：学业成绩优异，学习、科研积极热情，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学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学金；二等助研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校长奖学金、一等助研金。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标准：

一等奖助学金：创新能力较强，具有较大学术发展潜力或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二等奖助学金：具有一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

三等奖助金：符合评审资格，且未获得一等、二等奖助金。

第十条 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含国家奖学金、学校、学院捐赠奖学金等）的评选标准为：

（一）努力学习、学业成绩优良，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必修和选修课程考试成绩优异。

（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科研成果突出，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或专业实践和应用研究能力；或在党团思政和学生工作有突出成绩并获相关部门认可。

本学年内在党团思政和学生工作等方面的课外活动中，获国家、地方、学校或学院等的认可；学生工作主要指在校担任面向学生的无报酬的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一条 新生奖助金的评审在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进行。入学一年以上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的具体程序为：

（一）研究生院发布奖助学金评审通知，公布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奖助学金名额及评选要求；

（二）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

（三）导师审核推荐；

（四）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评确定本单位的获奖学生名单和等级，在学院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后，报送研究生院；

（五）研究生院复核学院初评结果，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研究生网站上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六) 经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正式发文公布获奖助学金名单和等级。

第十二条 研究生对学院的初评结果有异议, 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审议并在初评结果提交研究生院之前予以答复。研究生对学校审定并公示的评审结果有异议, 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诉, 由研究生院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答复。

第五章 研究生奖助学金考核与管理

第十三条 对于研究生出国(境)、休学、退学、提前毕业等学籍异动的情形, 从研究生院核实情况当月起(如晚于当月奖助学金发放时间, 则顺延至次月), 奖助学金评审发放按学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研究生如出现本规定第六条前四款情形的, 处分期内只按月发放该生的学业助学金国家财政投入额度(硕士研究生500元/月, 博士研究生1250元/月)。出现前两款情形的, 学校同时收回该生当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如处分期限届满, 且仍在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 该生可向学院提出恢复奖助学金发放的申请。学院审核同意并报研究生院批准后, 研究生院从该生处分期限结束次月起, 按三等奖助学金(2022级起博士研究生为二等助研金)标准为该生按月发放当学年后续月份的研究生奖助学金。

第十五条 直接攻读博士生学位研究生和确定资格后的硕博连读研究生, 因个人原因或未通过中期考核等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自学校发文公布之月起停发博士研究生奖助学金, 该生以月为单位将该学年已预发的学业奖学金(每学年按照十个月计)退还到学校指

定账户。该生在后续学习阶段基本修业年限（学制）内按硕士研究生三等奖助学金标准资助。

第十六条 研究生未按学校要求承担科研助手工作的，导师可经学院向研究生院申请减少或终止发放本学年奖助学金中研究生导师配套投入的明确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确认后，报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批。

第六章 组织实施与监督问责

第十七条 学院成立中山大学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委员会构成（席位制）以学院教育与学位委员会成员为主，同时有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和一名研究生代表，委员会组成人数原则上不少于5人。委员会负责指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实施细则，组织评审等工作。

评审采用实名投票方式，出席评审会议委员人数不少于委员总人数三分之二，评审结果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到会委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八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各年级（培养层次）以年级长和团支书牵头，按照总人数至少3%的比例民主推选评审小组成员，建议总人数5-7人为宜，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审、管理等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

第十九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当遵守工作纪律，不准干扰或妨碍评审工作，不准泄露评审工作机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和学校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给学校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构成违纪的，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评审和管理工作中有关人员应当坚持公道正派、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受理师生的异议，按照职责及时核查和处理相关异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奖项、名额、金额、具体申请条件等以当年学校通知为准，奖学金按照奖学金具体要求或捐赠方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按当年学校通知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报研究生院备案审查，适用于2026学年（含）起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1 级及此前年级)

等级	比例*	学业奖学金 (元/生·学年)	学业助学金** (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 (招收的第一个博士生标准) (元/生·月)	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学科分类***
一等奖助金	5%	20000	4500	500	A类
			4700	300	B类
			5000	0	C类
二等奖助金	25%	10000	3800	500	A类
			4000	300	B类
			4300	0	C类
三等奖助金	70%	10000	3000	500	A类
			3200	300	B类
			3500	0	C类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和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按10个月发放。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学科分类名单以学校文件为准。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2 级及此后年级）

等级	比例*	学业 奖学金 (元/生·学年)	助研金** (元/生·月)		
			学业 助学金	研究生导师（培养单 位）配套投入 (招收的第一个博士 生标准)	研究生导师 (培养单位) 配套投入学科 分类***
校长奖学金 (特等)	5%	20000	3500	1500	A 类
			4584	416	B 类
			5000	0	C 类
一等助研金	45%	10000	2800	1500	A 类
			3884	416	B 类
			4300	0	C 类
二等助研金	50%	10000	2000	1500	A 类
			3084	416	B 类
			3500	0	C 类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导师（培养单位）配套投入学科分类名单以学校文件为准。

博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适用于 2020 级及此后年级的科研经费计划博士研究生）

助研津贴构成	助研奖励津贴 (元/生·学年)	助研基本津贴* (元/生·月)
助研津贴资助标准	10000	3500

*说明:

(1) 2020、2021 级的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3000 元/生·月，学校负责发放 500 元/生·月；2022 级及此后年级的助研基本津贴由导师负责发放 3500 元/生·月；

(2) 毕业学年的助研基本津贴按 10 个月发放。

硕士研究生奖助金标准及构成

类别	等级	比例*	学业 奖学金 (元/生·学 年)	学业 助学金/助研金** (元/生·学年)
硕博连读 研究生	硕士阶段第二学年 助研金	--	8000	3500 (含导师配套投入)
学术学位 硕士	一等奖助金	35%	8000	1000
	二等奖助金	35%	8000	600
	三等奖助金***	30%	0	500

说明:

*指全校各等级奖助金名额占全校可参评人数的比例。

**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助研金按 10 个月发放。

***三等奖助金毕业学年的学业助学金标准为 600 元/生·月，按 10 个月发放。

附件 2

代表性学术成果计分标准

参评代表性学术成果是研究生入学后至评定奖助金之前（提交材料截止日期之前）正式发行或出版的，与本人所学专业相关，且未用于以往年份评奖的学术研究成果，学术成果第一单位为中山大学，作者身份必须注明“中山大学”或“中山大学物理学院”字样（没有注明的一律不加分），一般以正式刊出为准，成果认定时间为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本年度 6 月 30 日，奖学金有特殊要求的，以具体要求执行。

1. 学术期刊

(1) Nature、Science 论文：15 分/篇；

(2) Nature 子刊：12 分/篇；

(3) Phys. Rev. Lett.、Nature Commun.、Science Advan. 等论文：10 分/篇；

(4) 2025 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SCI 期刊大类分区表一区论文：5 分/篇；

(5) 美国物理学会杂志 Phys. Rev. 系列及 JHEP 杂志论文：4 分/篇；

(6) 2025 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SCI 期刊大类分区表二区论文：3 分/篇；

(7) 2025 年度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SCI 期刊大类分区表三区论文：1.5 分/篇；

共同合作（共同第一作者及通信作者）学术成果的计分比例，视排序而定：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第二作者计 40%；三人合作

的学术成果，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的学术成果，第一作者计 40%，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 60%；如第一作者是学院教师，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分，依此类推（上述作者不包括学院教师及校外人员）。

合作组论文（及其他按姓氏排序论文），需由通讯作者或论文总体组出具证明，只有第一贡献者和主要贡献者才可计分。1. 如有第一贡献者，且为第一贡献者，则计相应分值 100%；2. 如同时有第一贡献者和主要贡献者，第一贡献者计 80%，主要贡献者计 20%，主要贡献者有多人，则按人数平分 20%；3. 如中大无第一贡献者，而主要贡献者均在中大，计相应分值的 100%，主要贡献者有多人，则按人数平分 100%；4. 如中大无第一贡献者，而主要贡献者非全部在中大，计相应分值的 70%，主要贡献者有多人，则按人数平分 70%（上述作者不包括学院教师及校外人员）。

2. 学术会议

每参加一次国际会议做邀请报告者，计 3 分，做口头报告者，计 2 分，做海报者，计 1 分；每参加一次全国性的国内会议做邀请报告者，计 2 分，做口头报告者，计 1 分，做海报者，计 0.5 分；每参加一次其他学术会议做邀请报告者，计 1 分，做口头报告者，计 0.5 分。参加学院海报展者计 0.5 分，获奖者，计 1 分。须提供参加学术会议的相关证明材料（会议邀请函、会议议程等），上限 8 分。

3. 专利

发明专利，每个计 3 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个计 1 分。两人合作的专利，第一作者计相应分值的 60%，第二作者计 40%；三人合作的专利，第一作者计 50%，第二作者计 30%，第三作者计 20%；四人或四人以上合作的专利，第一作者计 40%，其余作者按人数平分 60%；如

第一作者是学院教师，第二作者按第一作者，第三作者按第二作者计分，依此类推。（上述作者不包括学院教师及校外人员，需提供专利授权证书）

4. 专著

每本专著8分。凡写有“XX著”字样视为专著。多人合著(编)且未提及章节分工的，按人数平均计分。多人合著(编)但提及章节分工的，按所写章节占全书章节比重计分，最低不少于1分。在书中出现名字，但没提及分工的，计1分。

附件 3

成绩评定方式

1. 学业成绩计算方式

学业成绩包括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两部分，满分转换为 100 分制，按照学分计算培养方案列出的所有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分。如因特殊原因某门课程的成绩未能在学校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取得，则该门课成绩不列入计算范围。如评选年度，未开设必修课程，则学业成绩不重新计算，延用上一学年度必修课成绩。

2. 总成绩计算方式

(1) 博士总成绩

博士二年级总成绩=学业成绩（20%）+学术成果计分+思政加分

例：总分=20%*学业计分 A+计分总分 B+加分总分 C

总分=0.2A+B+C

博士三年级总成绩=学业成绩（10%）+学术成果计分+思政加分

博士四年级及以上总成绩=学术成果计分+思政加分

(2) 硕士总成绩

硕士二年级总成绩=学业成绩（50%）+学术成果计分+思政加分

硕士三年级总成绩=学业成绩（20%）+学术成果计分+思政加分

3. 关于新生的成绩评定方式

硕士新生按入学考试成绩评定；公开招考的博士新生按硕士二年级的计算方式评定；硕博连读的博士新生按硕士三年级的计算方式评定；直接攻博的博士新生直接评定为一等助学金，学业成绩及成果取上一学位期间所获。

附件 4

物理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思政评价指标体系

其中“责任担当”类别须参考评价情况方能得分；“其他”类为减分项，额外减分。

类别1	类别2	测评点	分 值
荣誉获奖	各类竞赛、评比	获评优秀党务工作者	国家级3分，省级2分
			校级1.5分，院级1分
		获评先进党支部	校级：支书2.5分，其他支委1.5分
			院级：支书1.5分，其他支委1分
		获评优秀共产党员	国家级3分，省级2分
			校级1分，院级0.5分
		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	校级：支书1.5分其他支委0.5分
		获评优秀团支部书记	国家级3分，省级2分，校级1分
		获评优秀共青团干部	国家级3分，省级1.5分，校级0.5分
		获评优秀共青团员	国家级2.5分，省级1.5分，校级0.5分
		获评校级最佳党日活动	支书1分，支委0.5分，参与成员0.2分
		获评院系团支部评优	支书0.5分，参与成员0.1分
		学术（科技）/文体类竞赛类获奖	国际级3分，国家级一、二、三等2.5/2/1.5分，其他名次1分； 省级2/1.5/1/0.5；校级1/0.5/0.3/0.2/0.1
因表现突出获有关部门正式表彰	参照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责任担当	党支部	党支部书记	3分
		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	1分

	团委、研究生 会、校级社团	主席团成员、社团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	3分
		部门负责人或副职等其他职务	1分
	班、团支部	年级长或班长、团支部书记	2分
		副年级长等其他班团骨干、委员（如有）等	0.5分
	学院学工办	兼职辅导员	3分
其他	不良影响	有涉及违纪行为的	参照标准视具体情况而定

注：

一、“责任担当”类别中：

1. 必须根据担任学生骨干职务者的述职或评议确认是否达标，述职评议合格给予加分，具体分值根据任职情况加分。
2. 任期未满一届的，半届及以上，加评议后分值的 50%；任期半届以下者不予加分。
3. “责任担当类”中兼任多项任职者可最多累加两项，第二项最高按 50%计。

二、获奖团体奖一般按成员平均计算，最高不超过 50%。

三、出现本规则以外等特殊情况，由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审议决定。

